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,108,591.2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-28,563,466.8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,387,726.69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,496,317.98 元，资本公积 914,882,318.39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银行授信状态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可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说明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